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在充分参考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两个指引框架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从治理、战略、可持续发展影响、目标与进展四个维度披露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上的实践成果。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跟踪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达成情况，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产业培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制定《产业培育管理办法》有助于公司建设高效协同的产业培育体系，科学规范开展产业培育活动，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助于调动技术研发、产业孵化等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意制定《产业培育管理办法》。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国资委及上级主管单位关于规范企业采购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物资采购清单”等方面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修订《采购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